

证券代码：837845 证券简称：天驰新材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钱桥江海西路 1018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9.9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 2025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 2025 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予以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对 2026 年度的财务计划作出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6S0102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375864.88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669832.07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及财务状况，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 1290 万元。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2025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（包括借新还旧）的贷款。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，在上述额度内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的融资及相关担保等事宜。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9.9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增涛、牛胜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